

退除役官兵參加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」進修補助說明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校級(含)以下領有榮民證，或領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(且仍於輔導期限內)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。
- 二、補助範圍為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：(一)各項推廣教育班、(二)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、(三)大專校院選修學分、(四)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函授班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
 - (一)每人終身以補助12次、總補助金額新臺幣12萬元為限(自104年度起累計)，同年度內限申請3次，每次申請以單一班別為限，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 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地方政府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6萬元，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 - ★(三)申請人應於完成進修，並取得相關證明後3個月內，檢附：學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正本、學校開立之結訓(學分)證明或院校出具之完成班別上課時數證明影本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優先)，向本處申請補助。
 - (四)進修班別如易經、花鳥研習班、瑜珈提斯韻律舞班、電眼美人妝、中國傳統養生學、易經、爵士有氧、肚皮舞班、塑身班、太極導引、靜思茶道班、疾病自然療法等，屬自我養生休閒娛樂或終生學習性質者，需提出就業需求佐證資料，方得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申請資格、班別不符上述規定或同一班別重覆申請者。
 - (二)現為輔導會(含附屬機構)職員工。
 - (三)輔導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，或申請輔導會具正式學籍之學雜費補助及獎勵人員。
 - (四)已申請領取政府提供有關進修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。
 - (五)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- (六)課程進修之同一時期已參加或申辦輔導會就養、就業、職訓或其他就學輔導服務資源者。

退除役官兵參加「就業考試」進修補助說明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校級(含)以下領有榮民證，或領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(且仍於輔導期限內)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。
 - 二、補助考試種類：(一)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。(二)各公營事業機構(如後表)人員之進用考試。
 - 三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與考試類科直接相關之班別。
 - (二)向書店或公司行號(主管機關核定營業項目具出版、販售圖書者)所購買考試類科直接相關之教材及考試用書。
 - (三)每人終身以補助4次、總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為限(自103年度起累計)，同年度內限申請1次，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 - ★四、申請人應報名進修補習或購買考試教材及用書，並於完成就業考試後3個月內，檢附：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(須註明上課班別、科別或書籍名稱)、准考證或到考證明影本(須有全程到考註記)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優先)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(所附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應依本處通知，即予補正)
 - 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非校級以下領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(且仍於輔導期限內)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。
 - (二)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 - (三)現為輔導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，或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。
 - (四)參加之就業考試科目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涉。
 - (五)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。
 - (六)申請人購買之標的非屬上開補助範圍。
 - (七)進修機構非政府立案之補習班。
 - (八)逾申請期限。
 - (九)逾申請補助次數或金額上限。
 - (十)補習或購買教材之同一時期已參加或申辦輔導會就養、就業、職訓或其他就學輔導服務資源者。
- ※上開內容為摘要說明，實際申請請以完整作業規定為主。

=====
::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組就業站 ::
:: 地址：10560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號B1 ::
:: 電話：(02)2769-9098 分機 535 詹小姐 ::
:: 傳真：(02)2748-4319 ::
:: Email：vsdtp0117@mail5.vac.gov.tw ::
=====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進修補助申請表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

就業考試進修補助

編號		轄區別		身分別		軍階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 日
參訓學校/機構							
參加班別							
開學(訓)日		年	月	日	結業(訓)日期		年 月 日
繳費金額		元	申請金額		元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話(公)		(宅)		行動電話			
申請人填寫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附件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正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(學分)證明影本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輔助證明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附件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(須有上課班別、科別或書籍名稱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影本(需註記全部到考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同意補助款項匯入與前次申請案相同存款帳戶如下列(限第2次起申請勾選,首次申請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							
匯款資料	銀行/郵局			分行/支局;			
	帳號			號			
切結事項	<p>1.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。</p> <p>2.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,符合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所定,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輔導安置措施【就業(含職訓)、就養、就學】為限之規定。</p> <p>3. 上開事項經本人切結確認:如有不實,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: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
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規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核准金額	元						
審查簽章	承辦單位:		主計:		單位長官:		

切 結 書

本人於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郵寄達

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申請

親至

大專校院進修

就業考試進修 補助，因

收據正本遺失

其他 _____

致收據開立在上課起日後，本人繳款日期為 年 月 日。

本人無向其他機關、單位申請學費等補助，並已知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(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。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項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【簽名】（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